

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體育班轉入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3 年 6 月 27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0915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帆船 2 位、女子壘球 2 位、划船 2 位，合計 6 位。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、八年級轉入學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安平國中網站、安平國中臉書專網、本校守衛室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(一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安平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章淮 06-2990461#702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安平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安平國中操場、安平館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二) 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壘球：擲遠(20%)、跑壘(40%)、擲準(40%)。

(二) 帆船：單槓吊掛 (30%)、平衡站立(30%)、900 公尺跑走(40%)。

(三) 西式划船：3000 公尺跑走(10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6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3 年 7 月 23 日~7 月 24 日，下午 4 時前。地點；安平國中學務處體育組，需持錄取通知單，他校須辦理轉出手續完成後攜帶轉出證明。備取遞補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25 日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以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，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原則上亦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
轉入招生測驗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
畢 業 小 國 國 小	國 小	身 分 證 號					
	年 班						
監 護 人 名 姓		聯 絡 電 話	() 行 動 電 話 :	報 考 專 長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壘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式划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		
通 地 訊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						